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

104年12月01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2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智育、體育優異表現、發揮服務奉獻之美德及在重大挫折的困境中，努力向上學習的精神，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智育及體育績優獎由相關單位提供表揚名單，免經申請程序。

一、 智育獎：由教務處提供各應屆畢業班級(不含延畢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予以表揚(同分則並列)。

二、 體育獎：由體育室提供各應屆畢業班級(不含延畢生)歷年體育課程平均成績前三名(需修滿校定必修4個學期之體育課程)，予以表揚(同分則並列)；運動學系學生之體育成績，則以入學後前七學期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評比。

第三條 服務奉獻獎：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以培養對社會關懷與服務奉獻的精神。

一、 推薦名額：各應屆畢業班級(不含延畢生)。

(一) 班級推薦名額：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畢業班級導師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歷年(需修滿5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三項(含)以上有具體事蹟者，大學部各學系每班推薦一名。

(二) 學務處推薦名額：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各組(室)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歷年(需修滿5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三項(含)以上有具體事蹟者，推薦名額至多十名。

二、 推薦條件：

(一) 曾任學生會部長以上幹部一年，且表現優良者。

(二) 曾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年，且表現優良者。

(三) 曾參加校內外社會服務隊、公益機構等二次以上(畢業生基本志工時數門檻外)，且表現優良者。

(四) 曾任班級幹部一年，且表現優良者。

(五) 曾任本校(行政及學術)各單位招募之志工服務工作(畢業生基本志工時數門檻外)，且表現優良者。

第四條 品格楷模獎：結合楷模學習與體驗實踐，以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共同營造謙讓有禮的社會。

一、 推薦名額：各應屆畢業班級(不含延畢生)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畢業班級導師、主任及院長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歷年(需修滿5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二項(含)以上具體事蹟者(獎狀及佐證資料備查)，大學部各學系每班推薦名額至多二名。

二、 推薦條件：

- (一) 積極協助推動本校品德教育計畫：如反毒、交安、淨攤…等宣導品德教育事蹟等。
- (二) 經由校內外相關立案機關團體推薦並榮獲有關品格表揚之具體事蹟者。
- (三) 具備有良好品德，並有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敬師長、愛同學等且能實踐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在學期間品德操守表現優良，系上師長推薦。

第五條 生命禮讚獎：於每年三月底前由符合以下資格之個人提出申請，送至學務處彙整名單。

- 一、 家境困厄，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優異表現者。
- 二、 在學期間遭逢劇變或病痛纏身，仍然熱愛生命，展現旺盛生命力者。
- 三、 在學期間經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評選，未入選初、複審之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畢業典禮並列表揚名單，不計入各班表揚名額)。

第六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申請暨甄選程序：

- 一、 每年二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送交相關推薦單位後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另訂之。
- 二、 學務處彙整名單後送「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複核並審議受獎名單。
- 三、 本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體育室主任暨各學院院長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七條 表揚方式：

以上獎項獲獎者及其他重大獲獎事蹟經本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當年度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學士新生適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